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台灣鈦亟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米棋

黃仁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萬6,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鈦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鈦亟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及同年8月3日分別邀同被告蔡米棋、黃仁泉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鈦亟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

01 任。嗣鈦亟公司於112年7月28日、114年10月9日，分別向原
02 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1675萬元（下合稱系爭借
03 款），各筆借款約定之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其中如附表編
04 號1、2之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5 加年率0.5%（現合計為年率2.22%）、如附表編號3至8之借
06 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率0.65%（現合計為
07 年率3.87%）計算，且均約定未依約履行時，其逾期在6個月
08 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
09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鈦亟公司自114年11月26日起即未
10 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原告本金共1021萬6,767元及其所衍生
11 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依鈦亟公司與原告簽立之約定書第5
12 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
13 告迭催討無效。又被告蔡米棋、黃仁泉為鈦亟公司之連帶保
14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1021萬6,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鈦亟公司未依約償還借
21 款，尚積欠本金共1021萬6,76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22 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2份、撥款申請書兼借款
23 憑證6份、借據（含借款申請書）2份、約定書3份、催告函
24 及郵件收件回執3份、原告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客戶授信
25 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3、61至68
26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8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
29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3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鈦亟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1675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兩造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共1021萬6,7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蔡米棋、黃仁泉為鈦亟公司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鈦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1萬6,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亭卉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積欠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2,000,000元	112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5日止	1,090,358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8,000,000元	112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5日止	4,361,409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同上
3	512,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512,000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728,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	364,000元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110,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	77,000元	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2,048,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2,048,000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2,912,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	1,456,000元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440,000元	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	308,000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

(續上頁)

01

						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 計	16,750,000 元		10,216,767 元			